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下午16:00通过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其中蔡东青、蔡晓东、孙巍、李卓明、刘娥平、杨勇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5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6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、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、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7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，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8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帐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开展应收帐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9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0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，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六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办公地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37 楼 A 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1）。

特此公告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